

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

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(1021127) 通過

- 一、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理各教師升等事宜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提請升等，除應具備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，亦應符合本要點方得提請升等。
- 三、依本要點計分之各項學術表現，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7年內為之者。
- 四、本系教師升等教授，總分應達100分以上；升等副教授，總分應達80 分以上；升等助理教授，總分應達60分以上。其中A級(含)以上期刊論文得分數，升教授者合計應達50分(含)以上，升副教授者合計應達40分(含)以上，升助理教授者合計應達30分(含)以上。各項學術表現計分標準如下：

1. 期刊論文計分：

- (1) 發表於SCI、SSCI 或AHCI 論文，每篇採計50分。
- (2) 發表於TSSCI 論文，每篇採計40 分。
- (3) 發表於學院認可的A 級期刊，每篇採計 30 分。發表於學院認可的B 級期刊，每篇採計20 分。

各系教評應於國科會認可之第二、三級期刊中提列10份為A級期刊送院教評會認可，其餘國科會認可之各級期刊得為B級期刊。

(4)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，得分計算原則如下：

- a. 二位作者時，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70%，第二位佔50%。
- b.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60%，第二位佔40%，第三位佔30%，第四位以後均採計10%。

2. 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：

- (1) 專書：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，每冊採計50分；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，每冊採計40 分。
- (2) 專章：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，每篇採計20 分。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，每篇採計10 分。
- (3) 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，按得分乘以貢獻度(需檢附本院「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」，如附件一)。

3. 研討會論文發表計分：

- (1)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，每篇採計10分。
- (2) 發表於研討會之論文並需由主辦研討會單位，於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具ISBN編號者得採計20分。

以上兩項不得同時採計。

若非單一作者，必須比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。

4.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計分：

(1) 專案研究

a. 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，每件採計20分。

b. 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件採計20分。無審查制度者，每件採計10分。

(2) 專利，每件採計15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研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